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 年度赵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SWGC-G2026-0037 号

采购包号：1

甲方：（买方/采购人）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卖方/中标供应商）重庆雪潮科技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 年度赵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6 年度赵庄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渗滤液处理出水水质符合《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表 2 标准，处理过程符合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确保渗滤液处理站安全、稳定、达标、连续运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渗滤液总达标处理量不低于 80000 立方米，渗滤液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 300 立方米/日。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进场接管之日起计算，

直至预算总金额用完。本轮中标供应商与下一轮中标供应商须做好交接工作，确保渗滤液处理站安全、稳定、达标、连续运行后，方可撤离。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区赵庄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

1.6 履行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全面负责渗滤液处理站的运行、维护、管理、环保达标及所有相关服务，独立承担全部运营责任与费用，确保完整履约。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单价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壹元/立方米（151.00元/立方米），根据供应商的中标单价乘以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合同总金额不超过预算总金额。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

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2 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项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有，且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程序源代码。除投标人具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外，本项目因二次开发产生的所有功能、技术文档、源代码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不得用于商业用途，并在项目验收时向采购人提交。

4.3 本项目所产生的数据资源（人工智能大模型数据训练所产生的数据集、知识库等）产权由采购人所有，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函

6.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150 万元 的履约保函，用于担保乙方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保函时间自开具之日起至本次合同履行结束止）。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保函失效后，受益人应立

即将履约保函正本原件退回保证人。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履约保函自失效日起均视为自动失效，保证人在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暂缓退还情形。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本保函为独立保函，见索即付。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若乙方存在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且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的，甲方有权在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抵扣相应金额，抵扣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按本条约定退还；若抵扣后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补足差额。

6.2.5 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不予退还、暂缓退还情形，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启动退还流程的，视为甲方逾期退还。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退还延误的，不属于甲方逾期退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缴纳 150 万元的履约保函（保函时间自开具之日起至本次合同履行结束止）。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中标单价*8 万立方米*30%）；
剩余 70%的运行服务费自进场服务之日开始计算，甲乙双方按 3 个月为一个周期结算服务费用，每周期结束后，甲乙双方根据日常监管考核结果、预付款扣回进度结算服务费，甲方自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从第一个周期服务期开始扣回已支付的预付款，第一个周期服务费用不足以足额扣除预付款的，则在下一次结算时继续扣除。考核不合格、按考核规定核减服务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本项目主要根据监管考核方案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分阶段考核验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

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乙方应根据监管考核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2 各阶段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甲方依据验收结果分阶段支付合同款项。履约验收的各阶段资料存档备查。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

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扬州市观潮路 709 号



乙方：重庆雪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高新区大学城中路 36 号 2 幢 6-1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孙涛

联系电话：8790398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123356886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